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1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博特纳鲁先生（代理主席） （摩尔多瓦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博特纳鲁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9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秘书长的报告 (A/56/32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告知大家，2001年10月22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其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在致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中请求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听取瑞士观察员就关于“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议程项目39的辩论所作发言。

鉴于人们对讨论中的问题给予的重视，建议大会就这一请求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对听取瑞士观察员在关于本项目的辩论中进行发言的建议，没有反对意见。

就这样决定。

卡泽米·卡姆亚姆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就你积极参与指导大会的工作表达我们深切的赞赏。我还应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及时为今年的届会编写了各项报告，包括关于议程项目39的报告——“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这是我们连续第二年审议伙伴关系问题，它尤其表明了这个问题对大会全体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重要性，77国集团以往已有机会阐明对全球伙伴关系的整体看法，因此，我不准备重复大会和我们北半球的伙伴已经充分了解的立场和分析。相反，像秘书长报告指出的，声明的重点应该是我们认为对我们各自工作突出和紧迫的内容和方面。

我们都知道，我们只是在大会上一届常会上才开始作为一项新的项目处理伙伴关系问题的，正因为如此，在探讨阶段仍可以考虑这些讨论。在现阶段我要强调指出，作为原则性问题，77国集团加中国高度重视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有关者在实现联合国的目的和目标方面的作用和参与。基于这一总的前提，我们完全能够并且准备积极同所有有关谈判伙伴就这一重要问题的各个方面开展积极和建设性的对话。

发展中国家及其在联合国的唯一普遍性审议机关77国集团加中国坚信，伙伴关系的各个方面和国家的各个层次，都应该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这一点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因此，问题是整个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应该发挥什么作用。正是在这种全面范围内，出现了建立伙伴关系这一重要的新问题。从实际角度而言，我们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是如何提高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有效性，以及如何执行各项主动行动、包括同所有相关伙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对国家发展战略和方案的支持。会员国应该彻底审查、讨论和改进这些主动行动，这是无需强调的。换言之，在建立伙伴关系上的任何实际进展都应该等政府间机构制订并-更重要的是-通过所期望的伙伴关系的必要内容和细节。

在当今十分注重市场经济和公司利润的世界上，立法和政府间协议仍然是加强公司责任和问责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总的来说，新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伙伴关系，不应导致进一步削弱国家和政府间机构的调解作用。有必要重申国家在为国民提供普遍的福利方面的重要性。我们应该认识到这一事实，而不是破坏或削弱国家的作用。国家是主管发展的，市场和公司有完全不同的议程，因此不是发展的主管。与此同时，我们不应无视在许多小国家基本上不存在私营部门和市场的参与以及政府是最大雇主的这些情况。

联合国同有关伙伴合作的主要目标应该是为实现联合国目标和方案作出贡献。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能够通过财政资源、技术转让、管理技术、实物捐赠、负责任的投资和降低医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的药物价格，为实现联合国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我们尤其希望对全球经济具有重大影响的跨国公司能够加入实现联合国发展目标的努力，并采取具体的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发展的努力。

我们认为，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必须将工作的重点放在同转让知识和技术以及建立必要的国内能力有关的问题上，以期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竞争能力。77国集团和中国非常关注的是，联合国系统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应付制订缩小北南技术差距的政策和战略方面遇到挑战的现有资源非常不够。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伙伴所能够提供的技术、资金和局势等资源应该是补充政府资源、而不是取代政府资源的建议。

77国集团加中国赞同秘书长提出的联合国和相关伙伴关系是多样的，因此不能采取一刀切的组织做法处理联合国系统各层次合作的看法。我们认为联合

国在同相关伙伴的合作中需要遵循针对不同伙伴的特点采取不同的做法，与此同时，这样做的根本目的是为执行联合国的发展目标和方案作出贡献。

牢记这一点，并鉴于大会第 55/215 号决议第一段的下述规定，即

“强调会员国需要进一步讨论伙伴关系，并通过适当政府间协商来审议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伙伴加强合作的方式方法，使它们有更多的机会帮助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

77国集团加中国准备为确立促进所有利益有关者的伙伴关系的共同看法和现实做法的政府间集体努力作出贡献。

沈国放先生（中国）：首先感谢秘书长就联合国与相关伙伴合作情况所提交的内容丰富、翔实的报告。该报告使我们对目前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状况有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感谢秘书处对该报告的介绍。同时，中国代表团支持伊朗代表 77国集团加中国的发言。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南北差距持续扩大，国家间的经济发展更加不平衡，这已成为当前国际社会必须正视并急需解决的问题。

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私营部门、特别是具有雄厚实力的跨国公司在全球化经济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它们掌握着全球大量的资金和技术。为使全球化成为让所有人受益的积极力量，促进在全球化进程中各国经济的均衡发展，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也应发挥其在资金和技术上的优势，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做出自己独特的贡献。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支持联合国与相关伙伴加强合作，鼓励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参与到实现联合国发展目标的行动中。

为使联合国与私营部门等相关伙伴能够顺利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其优势，使其为联合国的工作提供

有益的帮助，我们认为联合国在与相关伙伴建立“伙伴关系”进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联合国与相关伙伴开展合作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遵守联合国有关程序和规则，不影响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特别是其政府间的决策程序。这是联合国与相关伙伴进行合作的根本出发点。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明确指出，

“与相关伙伴的合作不应损害联合国的独立性和中立性，或损害其作为成员国组织的性质。”

(A/56/323, 第 5 段)

对此我们完全赞同。

二，联合国与相关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应促进实现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这应是联合国与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加强合作的重点。我们希望私营部门等相关伙伴能充分发挥其优势，通过调动充足的资金、转让先进的技术、进行负责任的投资、提供管理经验、降低艾滋病等药品价格以及捐款等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切实的帮助。

目前，相关伙伴在此方面已有一些实践。一些企业通过捐款等方式，对联合国发展领域的工作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帮助。非政府组织也在执行联合国项目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我们表示赞赏。但这仅仅是开始，还远远不能满足需求。我们希望今后有更多的有巨大影响力的、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能参与到实现联合国发展目标的工作中来，采取切实行动，为促进筹资和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做出实际贡献。同时，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所指出的，相关伙伴

“所提供的专长、资金和技术资源应是政府资源的补充而不是替代。”(A/56/323, 第 119 段)

三，联合国与相关伙伴合作的方式应根据不同情况，灵活多样，注重效果。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由于联合国与相关伙伴之间的合作形式各不相同，

“不可能对联合国系统各级所有类型的合作制定‘普遍适用’的统一方式。”(A/56/323, 第 116 段)

对此我们表示赞同。我们认为，联合国应根据伙伴的不同特点。采取不同的合作方式。这种合作的出发点应是对执行联合国的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四，除上述之外，我们还应看到私营部门的局限性，即追逐利润的本性。因此在联合国强调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作用时要适当，关键是要看它们能为我们提供哪些实实在在的帮助，而不是以空喊口号来表明其重要性。我们愿与各国代表团共同探讨使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为实现联合国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具体方式。

洛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去年大会通过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第 55/215 号决议。通过这项决议，我们认识到非国家行动者对实现《千年宣言》中提出的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可能做出的贡献。至少有两个很好的理由说明为什么这是朝着正确的方向采取的行动。

第一，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非国家行动者的影响在过去十年中极大地加强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估计，现在有 60 000 多家多国公司，而 1990 年只有 37 000 家这样的公司。这些公司促进全球的资本投资活动扩大。事实上，私营部门的资金流动远远超过了政府间的资金流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从 1991 年的 440 亿美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2 400 亿美元，而同一时期官方资金的流动却从 570 亿美元减少到 530 亿美元。最大的 200 家多国公司的岁入总和为 1.7 亿美元，超过了 189 个联合国会员国经济体的岁入总和。全球非政府组织及其网络的数目也从 1991 年的 23 600 个增加到 1999 年的 44 000 个。其中有些遍布全球，在不同的国家有数百个直接成员。其他一些则利用因特网的力量，动员个人和组织支持某种事业，对政府和政府间行动施加影响。

某些非国家行动者的议程与联合国的目标背道而驰；例如，一些工业榨取和剥削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但也有其他一些非国家行动者努力成为负责任的公司公民，它们可能有着类似的目标。但无论它们的形式或规模如何，现实就是如此。今天我们同具有

影响力的许多其他非国家行动者共同拥有世界舞台。我们可有意无视它们，但它们将在同一个舞台上继续采取各自不同的行动。那么我为什么不与它们联系、使它们参与我们自己的表演呢？正如秘书长所说，

“联合国曾经只与政府打交道。现在我们知道，如果不同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商业界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就不可能实现和平与繁荣。在今天的世界上，我们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依存。”

确实，我们最好让它们与我们合作，而不是与我们作对。

第二，非国家行动者拥有各种各样的能力、支持者、资源和网络，我们可更好地利用这一切来应付我们各国和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各种复杂挑战。同非国家行动者建立伙伴关系以及使它们建设性地融入全球结构，就将使各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能更好地获益于全球化的惠益和管理其费用。

各种研究已表明全球化可在何种程度上有益于穷国和各国中的穷人。杰弗里·弗兰克尔和大卫·罗默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贸易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每增加 10% 就能使人均收入增加 15% 之多。根据这项研究结果，再加上世界银行的大卫·多拉尔和阿尔特·克拉伊最近进行的一项研究，人们可以预料，如果进一步开放贸易，也将使穷人的收入增加 15%。但所有这些“纸上的”估计惠益往往带有各种限制条件。只有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改革，才能实际上实现这些惠益。

在新加坡，同多数其他国家一样，我们面临着全球化带来的同样挑战。全球化带来更大的繁荣，但也构成新的社会挑战，能够使我们年青的民族产生分裂的不仅仅是传统的种族和宗教的错误界线，而是所产生的新的错误的界线，因为我们的人民在适应迅速变化步伐方面的能力不同。结构性失业、日益扩大的收入差距和数字鸿沟只是这些新的错误分界线的现象。

然而，这些挑战并没有导致我们放弃对全球化的支持。相反它们使我们认识到需要为解决其代价而采

取更佳的措施。新加坡政府已通过其政策和方案而试图帮助较弱的新加坡人。但虽然我们当中许多穷人可能需要援助，但他们不希望永远依赖援助。他们所希望的是薪酬体面的工作，使他们能够有尊严和自豪地生存和养家糊口。只靠政府不能做到这点。它需要同私营部门共同努力，吸引新的投资和为我们的人民创建新的工作机会。我们还需要同人力部门合作，提供培训和改进技能的机会，这样使我们的工作人员具备从新的经济中受益的必要技能。

全球化在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既带来了赢家，也带来了输家。输家不论是国家或个人，都是缺乏适应能力，不能从一体化全球网络效率受益中获得好处。如果他们要摆脱贫困，他们需要贸易和投资，以及从其中获得好处的能力，除此之外还需要减免债务和官方发展援助。所有这一切都是共同发生的，因为各国只有在它们有生产劳力和产品市场时才更有可能吸引投资。

政府可以降低贸易壁垒和提供更多的官方援助，但需要私人公司协助向各国提供投资和就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可以帮助在这些国家中提高技能水平，这样将更有利于人民受益于全球化。通过其网络和影响，它们也能够促使市场真正向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开放。

这具体表明了，在公共、私营和人民之间的更密切的伙伴关系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全球一级如何能够帮助我们更好的受益和应付全球化的代价。

联合国机构已经在互利基础上在大面积地同商界和其他非国家行动方进行合作。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同国际商会已携手促进在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在非洲的投资。联合国、商界和各国政府在共同努力，制定现实的投资指南，消除在非洲这些国家没有投资机会的错误概念。更大的全球伙伴关系将使能够获得更多的益处。

在人们通常不会质疑更大的全球伙伴关系的道理的同时，辩论集中于与谁和如何进行的问题。这里我们谨提出一些建议。

首先，为了使全球伙伴关系真正是全球性质的和具有效力，它们不仅应涉及西方的私人公司。其他全球伙伴可以提供有价值的技术、资源和网络，它们包括非政府组织、媒体公司、学术智能团体和发展中国家本身的公司。

第二，我们应当以务实和现实的方式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如果各方怀有不现实的期望并寻求通过这些伙伴关系实现他们长期以来的理想梦想，全球伙伴的结合便永远不会实现。全球伙伴关系必须建立在共同理解和明确规则与原则之上。这需要时间，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起来，但为了利用全球伙伴关系的好处和应对它们的风险和挑战，这些是必要的。正如联合国不能否认或试图替代国家政府的作用一样，全球伙伴关系和非国家角色的介入也不应否定或试图替代各国政府作为联合国国家间进程当中的关键和中心角色作用。联合国仍然是一个各国组成的组织，其他非国家行动者只能发挥辅助作用，协助决策进程和为更有效地实施而提供知识、资源和网络。全球伙伴关系不过是实现目的的一个手段。它们为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提供一个集体的方针，并且始终处于重要位置。它们肯定不是，而且永远不应该是目的本身。

没有人说婚姻带来的都是玫瑰。无论两个伙伴如何相容，总是会出现一些分歧。必须要克服这种分歧来享受婚姻带来的幸福。同样，我相信如果我们都愿意采取抱有现实期望的步骤，全球伙伴关系将为各方带来益处。让我们睁大眼睛共同走下去。

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和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报告。我还要赞赏哈利·霍尔克利先生作为大会前主席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他促进了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

非政府组织行动者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一直在同其进行合作。然而，迅速的全球化进程在许多方面改变了世界。可观的是，在过去十年中，这些互动关系的规模 and 影响突飞猛进地增加。这一变化主要是由

于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组织的数量、多样性和影响的增加。

值得赞赏的是，联合国迄今已成功地促进了同这些组织的互动行动，并建立起仅仅十年前都难以想象的全球伙伴关系。我还要提及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世界领导人们通过的决议，该决议表示需要同私有部门和民间社会发展牢固的伙伴关系，寻求发展和根除贫困。

我相信联合国的成功与否将取决于我们如何策划我们同非国家角色的伙伴关系和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加强这种伙伴关系。秘书长报告中论述联合国和私有部门之间合作形式的部分提供了相当丰富的内容，为我们进一步思考提供了许多提示。在这方面我愿发表一些意见和建议。

第一，在政策对话和宣传联合国价值和活动领域内，以各种形式整编了现存的各项倡议。然而我愿提请大会注意给予非国家行动者在联合国会议和筹备事件中的地位的程序，作法各有不同。为了使各参与方受益，这一程序需要简化，变得更为透明和可以预见。在这方面，我希望为有助于我们未来的讨论，秘书处将对参与联合国重要会议的非国家行为者的模式进行分析。考虑到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多样性，我们有必要建立一种灵活而有效的机制，以促进伙伴关系，同时避免千篇一律的途径。

第二，我要称赞在信息分享和学习伙伴关系领域的显著进展，其目的是积累和传播重要发展问题方面的跨部门知识。也应当注重建立信息和通讯技术工作队和成立关于青年就业的高阶层政策网络。这些倡导是联合国从国营部门和非国家行为者汲取专业知识和资源的新的试验。

第三，我极为重视通过慈善基金或投资资本调动私人基金的作法。我们需要开拓渠道，促进象联合国国际伙伴基金和联合国基金这样的伙伴关系。在投资资本方面，倡导的现实可行性努力已经作为该领域的良好选择得到承认。我们也期望《京都议定书》下的

清洁发展机制更好地用于吸引私人资本的工具。此外，我对秘书长的全球协约倡导表示称赞；他要求企业界领导人在环境、劳动和人权及其后续努力领域在与国际商会密切合作情况下采纳普遍达成的各项原则。

在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作用给予全面支持的背景下，我们必须着手解决人们对利益冲突、不公平优势和治理风险这样的潜在危险的合法关注，就象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我并不认为这些风险大到联合国的整体性受到威胁的程度。然而，我们应努力注意引起关注的潜在领域。在这方面，我称赞秘书处提出的就伙伴关系制订指导方针和模式的倡导，并希望他们得到进一步充实。

联合国面对的另一项关键挑战是如何保证发展中国家各组织充分参与伙伴关系的倡导。我同意应当向发展中国家的非国家角色在国家和区域研讨会、交流和国营——私营部门对话等领域提供实质性支持的观点。

我们能够轻易得出这样的结论，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合作是联合国实现其目标必不可少的。但是，我要强调的是，与非国家行为者日益增加的合作不应取代政府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的首要作用。各政府和国际组织应成为向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机构提供使它们适应的有利环境的主要机构。

大韩民国去年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题为“实现全球伙伴关系”的第 55/215 号决议，相信促进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是联合国的一个新课题。我们致力于为本组织事业继续努力加强与新伙伴之间的交流。

埃法-阿彭滕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成伊朗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所有有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报告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全面概括，目的是解决先前就此问题讨论时提出的关注和期望。秘书长为此理应受到称赞并且更重要的是，应当称赞他

通过全球协约和其他倡导为全球伙伴关系开辟可能性方面所作的开拓性工作。

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虽然全球协约是一项破开荒的倡导，但他只是全球伙伴关系选择项目中的一部分。全球伙伴关系超出了全球协约倡议。因此，大会辩论应当包括由于世界环境的巨大变化和正在发生的变化产生的各式各样的伙伴关系。的确，报告对这种环境和它具有的潜在可能作了卓越回顾。

显而易见的是，虽然全球伙伴关系并非新内容，自由市场制度的统治地位、华盛顿共识的失败和全球化的演变都对具有创新和多重网络关系的出现产生影响，也影响了谋求全球伙伴关系更连贯一致的途径的愿望。

由于国家行为者和政府影响发展的能力受到新生影响因素的制约，有必要从全球伙伴关系的创新和发展中汲取教训，挖掘其潜力和提高它的影响。

在此意义上，全球协约指出了政府间行动的可能性和局限。显然，如果行动等待大会的决定，也就不会有今天的全球协约。协约的第一步是在不具备多国公司商定行为准则情况下对志愿影响公司行为提供方法。

我们吸取了哪些使我们能够进步的教训呢，在大会背景下有必要在全球伙伴关系方面采取战略步骤。大会的作用应该是就指导伙伴关系的远见和价值观进行界定。它们包括以下各问题：决定政府干预，使它促进私营活动方面的发展影响；在使发展问题对私营部门有吸引力的方式方面建立理解；通过国营——私营伙伴关系，对私人资本向那些通常被避开的国家流动进行举债管理，以消除贫困；解决浮动性、债务危机、负担均分；处理腐败；以及以公平方式实施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和那些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其他权利。

对话的其他领域可包括以自我管制形式和分享最佳经验方面的行动。它包含以下方面：确认需要自我管制的领域；企业作为公司网络在倡导全球价值观

方面的作用；通过公司治理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商务实习和赞助教育基金的建立治理的倡议。在千年宣言背景下，私营部门作为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其他资本流动和市场准入的倡导者所具有潜力也是对话的一个重要议题。

这一战略办法将使大会能够指导《全球协约》、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免疫联盟）、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健康基金、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以及其它此类主动行动的变革。

虽然联合国过去因从事各项活动而被认为是维护国际社会人道主义和可持续发展价值观念的全球论坛，但它在全球伙伴关系中的作用应使一种创造财富的认识得到加强，这种认识应能够弥合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差距，在扩大市场和提高盈利基础上促进支持。

大会还必须设法谋求同世界经济论坛等现行倡议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期鼓励协调和适当的全球涵盖，并通过其各自的比较优势实现增值。

联合国在谋求这些目标方面的效力将取决于大会在利用其它进程所获经验方面和制订有力机制促进特别同私营部门建立完全在不同环境中运作的伙伴关系方面取得成功的程度。

在这方面，大会规则必须更加灵活，以促进私营部门机构更广泛地接触和参与。应该把大会目前的做法同《全球契约》和世界经济论坛的做法进行对比。

把目标针对权力下放进程，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协调一种全球确定的认识，这也是一种谨慎的办法。这种办法将处理区域在全球讨论中的投入最终因谈判结果的相互迁就而受到削弱这样一个长期问题。

显然，没有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就不可能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因此，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目前的敌视和对峙是阻碍进步的重大障碍。联合国应该为建造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桥梁提供领导和平台。

商学院是一个人们应积极考虑让其参与的民间社会部门。商业教育在把社会价值观念融入职业道德方面仍落后于其它学科。

大会必须在采取进一步步骤过程中，在其工作范畴内处理有关公共——私营伙伴关系的若干挑战。

其中一些挑战包括：必须审视有关利益冲突和保护联合国进程完整性的问题。秘书长报告非常详尽地阐述了这些问题。但尽管有这些风险，伙伴关系仍给私营部门参与和促进对话和变革提供独特的机会。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只能因此而得到提高。

制订把全球伙伴关系融入联合国工作的模式也将构成大会的一项重大挑战。大会目前面临着其许多议程项目陷入僵局的危险。

全球伙伴关系同第二委员会的全球化议程项目存在相互联系。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有可涉及全球伙伴关系问题。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规划署的执行局应继续处理伙伴关系的业务问题。联合国目前就全球公益问题进行的讨论将在这个框架内成为一个人们感兴趣的问题。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支持促进多边论坛的提议。但我们认为，鉴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在让私营部门参与其进程方面的经验，应该在计划和召开多边论坛以前在专家组框架内对所有这些问题进行认真思考和辩论。如果结果是要对实现这些全球目标作出持久贡献，人们就必须对大会改革问题进行审议。

如果说私营部门提供了各种能力、赞助、资源和网络——它确实如此——则让他们参与的最佳场所莫过于大会这个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之家。

德勒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的中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

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均加入这项发言。

欧洲联盟（欧盟）特别重视目前这场关于同民间社会特别是私营部门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辩论。显然，如果没有全球化进程各角色——政府和非政府角色——的积极参与，人们就不可能实现有关这个问题的历次重大会议和最近通过的《千年宣言》规定的2015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私营部门具有影响当今世界的技术、工业和财政实力。的确，其实力有时远远超过政府的能力。正如秘书长报告所阐明的那样，对发展中国家的直接外国投资从1991年的430亿美元上升到2000年的2400亿美元。这明确表明，仅靠政府投资无法实现2015年目标。

幸运的是，全球伙伴关系问题不仅仅局限于发展筹资。欧洲联盟认为，为了实现《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各项目标，特别是“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和“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必须不仅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而且也促进联合国同与所有这些问题密切相关的私营部门合作。

因此，欧洲联盟主张从尽可能最广泛的意义上，而不是仅从动员额外资源角度理解伙伴关系。筹资问题将在定于明年在蒙特里召开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占据核心位置。

欧洲联盟认为，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是公共部门影响国际行动的一种办法。能够动员、聚合和汇集各部门可以提供的专业知识以及各种能力和资源是一种最经常引用的优势。一些多国公司或大型基金会有能力在提供资源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免疫联盟）等创新伙伴关系形式在联合国各项业务活动中越来越重要，欧洲联盟对此表示欢迎。免疫联盟是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比尔和梅林达·盖茨基金和洛克菲勒基金等慈善基金会、制药业、技术研究所和研究中心结成联盟的一个最佳范例。

伙伴关系使联合国得以提高公共意识并接触更广泛的听众，因为各公司和首席执行官将捍卫他们的

价值观念、目标及其活动。这是伙伴关系的另一个好处。伙伴关系还可以有助于在人权、环境和劳工领域试验新的方案执行、行政管理和制订标准的办法。

在这方面，《全球契约》是联合国同私营部门成功合作的一个最佳范例。尤其是该契约确立，各公司根据联合国的基本价值观念都负有社会责任。

《全球契约》使私营部门能够与联合国系统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益。

有些人说，联合国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必然会聚集利益和动机迥异、资源和专长不同以及对结果和利益存在不同期望的行为者。这些差异不一定阻碍就共同目标取得协议。欧洲联盟深信，尽管如此，这些差异将丰富寻求解决各种问题共同办法的进程。

有人对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表示担心，他们担心追求利润和促进个人利益的活动可能凌驾于追求公共利益的活动之上，欧洲联盟理解这些担心。在这方面，欧盟认为，伙伴关系不得损害联合国的独立性，不得妨碍联合国捍卫大众利益，不得妨碍联合国为捍卫大众利益而采取行动。但是，私营部门的首要动机显然仍然是追求利润。这与联合国捍卫的普遍价值观并非格格不入。私营部门通过尊重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保护等普遍价值观，可以提高其形象，提高它在顾客心目中的信誉，因此，从长远来看，这将增加其利润。

应该处理的另一个误解是下述印象：联合国系统仅仅与西方跨国公司合作，对与发展中国家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伙伴关系重视不够。我们希望联合国系统增加其伙伴关系，以包括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欧洲联盟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参与伙伴关系，如果有必要，将开展建立能力项目。

各伙伴本着相互尊重和追求共同目标的精神，作出联合承诺，伙伴关系应该与这种承诺相对应。欧洲联盟认为，联合国在起草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详细安排时，应该保留这种伙伴关系所要求的完全灵活性。

在 2001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各成员国敦促联合国继续加紧努力，保证伙伴关系协定的原则及方式和方法具有坚定的基础，没有任何僵硬的规定。与工商界合作，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任务，开展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这需要灵活性和创造性，如果采取过分集中、过分体制化的做法，这种灵活性和创造性就会受到损害。欧洲联盟深信，制订太正式的框架是错误的，可能阻碍私营部门采取最慷慨或最有创造性的行动。联合国系统对私营部门行为者必须持开放态度。例如，核证程序太严格是不适当的。这个程序应该保持灵活和开放。

我们希望继续与各伙伴就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这个议程项目进行这种基本辩论，希望得出有益的结论，避免在原则或理论问题上兜圈子，而最重要的是努力制订“好的做法”，从而制订最可能取得成功的伙伴关系战略。欧洲联盟将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可以就该草案进行非正式谈判，欢迎其他国家成为提案国。欧盟希望获得最大的支持，使决议草案在我们会议上获得最广泛的协商一致支持。

纳瓦莱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表示赞赏秘书长提出关于议程项目 39—“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出色报告，该报告已经摆在我们面前。毫无疑问，这份文件所载资料和建议将促进我们的辩论。

《千年宣言》体现了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承诺，他们承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建立坚实的合作关系，促进发展，消除贫穷，使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间社会有更多机会促进实现本组织各项目标和方案。

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确认，墨西哥致力于实现这些重要目标。这些目标不仅指导我国政府的国际行动，而且日益指导我国政府的国内行动。

今天上午已经提到的统计数字非常令人信服地向我们表明，民间团体和私营企业增加了。我们尤其应该指出，在受管制和不受管制的各经济领域，存在

着数百万小企业和微型企业。这些企业在当地创造就业和财富，具有关键作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数目增加，与此同时，它们很自然地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和在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正在制订的行动也产生了质的影响。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这些行为者具有各种技能，代表各种利益集团、资源和网络，不得忽视这些行为者。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有足够的想象力，找到并且执行各种切实方式和方法，指导这些行动，以实现《千年宣言》各项目标。现在的挑战是，利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创造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不损害联合国系统的独立性、公平性、普遍性和跨国性。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会员国必须继续发展和完善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签订合作协定的指导原则和方针，但是，我们不得使合作机器成为僵硬的机器。我们务必保证遵守共同目的、透明度和不厚此薄彼等原则。

而且，墨西哥认为，还必须特别重视与私营部门的各种联系，以避免犯错误，避免使行为违反本组织基本原则和《宪章》精神的企业获得信誉或合法性，避免引起利益冲突。

此外，能动和多产的私人部门迫使联合国改进其工作方法。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说，必须在一些领域中避免重复努力和纠正各组织之间缺乏共同性和中央协调，这是联合国系统和私人部门之间进行有效交往的障碍。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刚才提出的建议：我们简化任何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会议的程序，包括筹备进程。必须简化这种程序并使其更加透明和更加有效。

我国代表团强调，承认同私人部门和公民社会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并不意味着取代政府在制定国家和国际政策方面的核心职能和责任。墨西哥代表团也强调，私人部门能够对发展作出多方面的贡献；必须有

效和建设性地利用这一贡献。国内和外国能够对实现《千年宣言》的目标作出的最大贡献就是私人投资和采取商定和透明的措施，保证这种投资将产生积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同样，私人部门能够利用其影响力支持自由和独立的新闻媒体的存在和巩固，打击贿赂和腐败，促进机构、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政。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向公民社会和私人部门的实体表示高度赞赏——首先是国际商会、世界经济论坛、联合国商业理事会、社会投资论坛和促进投资非洲论坛——感谢它们持续、坚定和建设性地参与将于2002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资金筹供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这些机构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会员国一道参与蒙特雷会议的筹备进程使我们重新获得希望，即我们正按照《千年宣言》为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奠定不可缺少的基础。

巴塔查尔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非常感兴趣地阅读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同所有有关伙伴，特别是私人部门的合作”的内容丰富的报告（A/56/323）。毫无疑问，以贸易和资本自由化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迅速发展为特征的全球化进程已经增加了私人部门的财政资源和技术能力。其一些成员把其盈利用于慈善工作，对联合国、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慈善机构作出贡献，并甚至把资金直接用于社会发展项目。人们日益认识到，企业界能够对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全球目标作出贡献。把追求盈利同社会责任的原则结合起来也许从长远来看实际上会创造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机会。

秘书长关于自愿全球契约的概念在企业界引起了一些兴趣。印度的公司也参加了这项倡议，表明它们想要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要在消除贫困、饥饿、文盲和疾病的斗争中分担责任并对国家努力作出贡献。

去年，有关同包括私人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的伙伴结成全球伙伴关系的想法在联合国引起了相当多的辩论和讨论。政府间进程尚未接受或赞同秘书长的

全球契约。这不是因为伙伴关系概念是新的或是伙伴关系被认为不重要。毕竟，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私人部门自本组织创始以来一直同联合国打交道。国际劳工组织的基础就是三方伙伴关系，并且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是一个成功的伙伴关系。后来，为了同私人部门合作而建立的全球艾滋病和保健基金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工作队。

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我们的领导人决心同私人部门和公民社会组织结成坚强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发展和消除贫困。人们显然把伙伴关系看作是实现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和有效的工具。我们认为，去年的辩论反映了会员国要建立一个可行的伙伴关系的愿望，在这一关系中要对职权范围、接触规则和相互关系下明确的定义。私人公司在国家领土内按照其国家法律进行活动。如果政府不参与有关全球伙伴关系的性质和范围的讨论，同联合国的接触最多也将是有限的。所有伙伴进行平等参与是很重要的。这正是我们现在正在进行的工作。

我们承认全球伙伴关系是令人感兴趣和有益的倡议，但是，随着这一关系从目前的实验阶段向前发展，我们谨建议牢记几个方面。首先，作为其目前基础的原则是从会员国经过仔细谈判达成的一整套社会和发展契约中任意选出的一部分；这样做很可能使一些原则获得更大重视，牺牲了另一些原则。

因此，由于其范围不是普遍性的，该倡议也吸取了并非所有会员国加入的公约或其他法律文书中的一些原则；发展伙伴中的公司在这些国家里进行活动的事实不应迫使其政府改变其地方法律或是为投资强加条件。

伙伴关系的目标和宗旨不清楚。联合国同私人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要做什么？要一个伙伴自愿遵守另一个伙伴规定的一些社会行为原则只能产生一个有限的伙伴关系。在此情况下，联合国成为一个不采取行动的伙伴。全球伙伴关系并不确保私人部门促进任何经济和发展目标，而我们认为，这些必须是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

在全球化和为外国直接投资进行竞争的时代，存在着急于获利的危险。如果全球伙伴关系不迫使政府降低标准将是一件好事。我们也需要防止某些私人部门公司利用全球伙伴关系作为撤出不再有盈利的国家的借口，声称它们这样做是因为当地条件不符合其根据全球伙伴关系的其他目标。

此外，我们要谋求在全球伙伴关系中包括以下原则。联合国同有关伙伴，包括私人部门之间的合作应当遵守《宪章》和联合国的原则，绝不能损害联合国的独立性和中立性。

全球伙伴关系应旨在为实现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作出贡献。私营部门可以通过下述方式做到这一点：提供财政资源、转让技术、帮助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社会开支及采取负责任的公司政策。我们将鼓励私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级别采取这种办法。

我们寻求在联合国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对话与磋商——在议定的机制内——与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体系。也欢迎它们通过提供财政捐款和实施项目加以参与。然而，与私营部门打交道不应改变或淡化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和决策过程。

私营公司即使参与全球伙伴关系，它们在继续开展其商业业务的同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准则和规定。参与伙伴关系并不能免除其对有关国家机构的责任。

全球伙伴关系的构成应当平衡，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公司在其中应有适当的代表。我们还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技术转让和人的能力的开发。

我国代表团愿参与建设性对话。我们相信，我们正在朝着这一方向前进：不仅与私营部门建立全球伙伴关系，而且加强对良好公司做法和负责的公司行为的更好理解。

奥尔忠尼基泽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众所周知，《千年宣言》提出的优先任务包括在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之间建立持久的伙伴关系。在由俄

罗斯担任共同提案国的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第 55 / 215 号决议中，大会界定了进一步探索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最佳方式、领域和机制的框架。

扩大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当前必须做的事情，应当给予尽可能多的支持与鼓励。世界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一个不可逆转的进程，它使商业成为促进生产力加速发展的主要力量之一和世界经济关系中的主要因素；因此，与我们今天的讨论密切相关。

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即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者之间合作的主要目标，是在不违背对《宪章》原则不可动摇的承诺的情况下，为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提高本组织的效力。这种合作本身并非其目的，而是履行联合国系统所面临任务可能最有力的手段之一。同时，它必须服务于会员国政府的利益，并有助于加强本组织的权威。

这种合作的手段包括调动私营部门的财政资源，用于联合国为支持发展和消除贫穷与落后的努力而实施的方案，联合国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以便在实施特定方案和项目中最佳地平衡私营部门与受援国政府之间的利益。

我们认识到，这将要求秘书处迅速拟定和政府间级别通过关于联合国与私营部门间相互关系的准则。这些准则在保持必要灵活性的同时，应当确保目的的统一性、职能和责任的明确划定、问责制、透明度、不容许有不当好处及保持联合国的独立和公正性。当然，建立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决不应损害本组织及其决策机制的政府间性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处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采取什么措施加强一致性和提高能力的倡议，其中包括在与私营部门合作领域。

消除贫穷和促进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应当成为联合国和私营部门共同努力的重点。我们认为，这些领域本身适合在当事方共同利益基础上发展联合

国 / 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关于秘书长报告提到的其他有希望与私营部门合作的领域——如和平与安全、裁军、人权、民主与善政等领域——我们认为，在全面分析在促进发展领域取得的相关经验之后可以对这些领域进行探讨。

如大会所注意到，俄罗斯积极支持秘书长科菲·安南发起的《全球协约》。俄罗斯商业界在《全球协约》的框架内参与与联合国的合作有很大好处，不管是在发展对社会负责的本国私营部门方面，还是作为加强其国际地位的可能方式方面。我们在此还看到有为俄罗斯经济吸引外国私人资本和技术的某些机会。这种伙伴关系对于在俄罗斯商业界促进实施管理、会计、审计和对环境安全的生产方面的国际标准同样重要。当然，实施《协约》符合参与世界经济关系的所有合作伙伴的利益。事实上，它有助于这些合作伙伴达到国际商业的最高要求和标准，包括通过与联合国其他合作伙伴的互相影响，这些合作伙伴中有许多是在国际商业界出类拔萃者。

我们的一贯政策是旨在发展俄罗斯商人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按照这项政策，将于今年 11 月 19 日在莫斯科举行有关本专题的高级别圆桌会议。本次活动的主办者是俄罗斯制造商和商人联盟和俄罗斯外交部。与会者包括副秘书长弗雷谢特和下列机构的负责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俄罗斯商业界也将派出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预计 30 多个俄罗斯主要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将出席。我们还预计来自世界各地的商界领袖将来到莫斯科，包括已经与联合国进行过卓有成效的合作的主要跨国公司的负责人。

我们希望这次活动将进一步推动在俄罗斯私营部门与联合国机构之间发展持久伙伴关系的进程，以便共同找到解决当代全球化问题的办法。

莫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寻求改进国家与新形式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已成为现

代民主的特征之一。因此，更好地查明公共利益并采取更合适的政策是有可能的。目前，社会需求更加全面和多样化。

在这个日益重要的公开辩论中，旧的需要日益突出，而新的需要也大量出现。

在巴西，这种做法已导致在国家、整个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进行更有透明度的对话，以实现更公平和平衡地分配责任。私营部门是我们的发展努力中的一个重要伙伴。在过去十年中，巴西进行了深入的私有化过程，吸引了外国投资，公共行政效率提高了，社会公正增加了，因为政府能够把它的努力和资源用于为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的利益采取措施。

在寻求更确实、更有包容性和更公平的全球化的过程中，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在促进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是不可缺少的。确实，有时在这些部门之间会发生利害冲突。在巴西也发生了这种情况，例如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药品价格问题上。私营公司只是在政府开始购买非专利药品之后才降低药品价格。面临着流行病或可能发生的流行病其他国家最近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国际规则在保护私营公司利益的同时，不应妨碍各国政府保障其人口的健康。

虽然存在着不同利益，但显然存在着在政府和非国家行动者之间进行合作的余地，因为双方都可以从这种合作中受益。没有对私营部门的日益重要性提出异议。十年前，共有三万七千个跨国公司；现在，已有六万个跨国公司。去年全世界的外国直接投资是 1991 年的六倍。

秘书长在他的题为“联合国同所有有关合作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中为我们提供了很多例子，表明在联合国系统内已发展了多少重要的伙伴关系，所涉及的多种领域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信息技术和环境。这些伙伴关系的出现正当公司的所谓良好公民精神对私营部门和整个社会来说，正在变得日益重要。公司不仅出售它们的产品，也出售它们的商标。通过这样做，它们努力使人们在想到它们时

想到它们的良好形象和行为。我们可以就这种态度是反映了真正伙伴关系的关切还是反映了一种开明的自私利益进行争论。但事实是，公司愿意在这种伙伴关系中进行合作。

联合国应抓住这个机会与私营部门探讨新的合作渠道，以促进使全球化转变为一个更公平和更有包容性的进程。象我们面前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伙伴关系可以以多种方式有效地促进联合国各项目标的实现——例如通过支持具体项目、为方案提供资金或把国际条约中规定的原则付诸实施。

《全球协议》在这些重要新行动中占突出地位，预期到 2002 年，将有来自所有区域的 1000 多个企业参加“全球协议”，并对其在环境、劳工标准和人权领域中的九项原则作出承诺。

巴西的 200 多个公司正在参加这个协议，从而促进了我国普及和加强健全的公司做法。10 月 18 和 19 日在贝洛奥里藏特举行的巴西第一次“全球协议”正式会议决定通过使更多的公司参加来加快在巴西实行该协议。它还确定了与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的领域，并创建了一个工作组以制订关于公司公民意识的教学课程。

巴西政府对社会上对“全球协议”作出的这种积极反应感到满意。然而，我们还认识到，这些伙伴关系并非没有风险。风险之一是声誉风险，这种风险是由于选择不适当的公司而丧失信誉。

因此，有必要确保私营公司遵守其承诺。例如，在“全球协议”问题上，有必要确保各公司遵循各项原则。秘书长在这方面迈出了一步，他敦促参加该协议的企业每年至少提供一个在实施这些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或学到的经验的具体例子。“全球协议”还可以促进在这些公司和联合国之间大量增加共同项目的数目，以期将联合国的各项具体目标付诸实施。还值得指出的是，明年，为支持里约会议十周年，“协议”将促进就有关可持续性的实际经验进行的政治对话。此外，为了避免风险，所有合作伙伴关系应奉行

某些原则和目标，例如共同目的、透明度、问责制以及对联合国目标的促进。

在《千年宣言》中，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为私营部门创造更多的机会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目标。现在，大会的责任是为联合国系统提供政策指导，以使这些活动能够适当地进行，我们认为，我们的第一步应是以此为目的地确定各项一般目标和原则。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欢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同所有有关合作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大会第 55/215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建议。

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承认，我们今天面临的一个核心挑战是确保全球化成为为全世界所有人造福的积极力量。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决心使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有更多的机会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和方案。

各国无法通过单独行动来解决或克服世界面临的很多问题。没有个人和组织的帮助，各国就没有必要的资源来处理联合国所面临的所有挑战，例如发展、消灭贫困、防止疾病、保护环境或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为实现会员国为联合国确定的各项目标，民间社会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因此，联合国必须使民间社会参与它的工作。

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拥有对处理各种国际挑战极其重要的大量专门知识、经验和资源。在象人道主义援助这样的领域中，民间社会在为需要帮助的人提供食品、住所和医疗方面的作用是不可缺少的，无论这种需要是由于自然灾害，还是由于复杂的紧急情况造成的。

在发展领域，民间社会特别是私营部门发挥关键作用，提供开发各个国家的潜力从而提高生活水平所需要的贸易、投资和资源。民间社会还积极参与保护

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改善生活条件，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由于民间社会与联合国间的合作日益重要，因而应当增加民间社会参加联合国的讨论的机会。为了确保联合国与世界人民密切相关，我们必须使它们参与制定和实施联合国的计划和方案。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欢迎秘书长报告关注秘书长的《全球协约》的工作。《协约》是一项积极和有远见的倡议，旨在使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支持联合国的目标。《协约》的长处在于，其关键的原则出自三部普遍接受的国际文书：《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和《里约宣言》。我们支持《协约》的方针，因为它涉及伙伴关系、学习和传播最佳做法。这些为其参与者——民间社会和联合国——提供了把全球原则转变为可行的解决方案所需的合法性和手段。

加拿大赞成报告的结论，即与非传统伙伴如私营部门建立联盟有利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多边组织。虽然私营部门的行动永远不能替代政府的行动，但私营部门可以成为分享信息、制定战略、提供资源和增强能力的重要合作伙伴。对于联合国和私营部门来说，增加合作可以促使更好地了解当地情况。这应当导致制定更加可持续的战略，并有助于增进私营部门为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能力。

《全球协约》寻求将广泛接受的国际原则融入私营部门的日常业务中。通过《全球协约》等倡议，私营部门也认识到与联合国合作的好处。与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可以帮助公司和企业确保，它们的战略和项目符合并有助于促进人权和社会发展目标、劳动标准和环境保护。

加拿大支持为促进在下列领域的伙伴关系而正在开展的工作，如全球公共政策网络、全球知识和学习网络及自愿守则和标准，以及促进私人投资和融资。加拿大欢迎有机会进一步探讨私营部门和其他民

间社会行为者如何能够更好地融入联合国的各项活动。

报告正确地强调必须进一步增强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的能力。我们承认必须与政府和私营部门一道，探讨深化对话、提高对关键问题的认识和讨论如何在国内和国际商业界促进良好行为原则的途径。

加拿大通过加拿大国际开发署，鼓励和支持私营部门的投资和活动，这些投资和活动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作出了积极贡献。加拿大将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为与私营部门一道促进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查明官方发展援助能够以何种方式促进采取这种方法。

加拿大积极在美洲促进公司的社会责任。我们已努力实现在 2001 年《美洲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纳入在美洲国家组织继续分析和审议促进公司的社会责任的承诺，特别是在 2002 年初召开一次西半球会议。

加拿大今年支持关于伙伴关系的决议草案。我们欢迎其关注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作用以及承认中小型企业在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中可以发挥的作用。

加拿大同意秘书长科菲·安南所说：

“迄今为止，我们知道，没有涉及政府、国际组织、商业界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和平与繁荣就无法实现。在当今世界，我们相互依赖。”

通过使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参与伙伴关系，联合国将大大增强对付世界所面临挑战和实现我们为本组织设定的目标的能力。

哈桑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关于联合国与所有有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报告。

我们赞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

虽然目前的辩论只是在两年前才开始的，但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伙伴关系的历史象本组织本身一样悠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是1946年6月成立的，这件事本身就说明这种关系历史久远。如今，有数千个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各机构登记，作为其合作伙伴或协作者。同样，私营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跨国公司在全世界与联合国各种机构进行合作。在这些合作伙伴的帮助下，联合国机构取得了一些重大的成功，特别是在保健、营养、消除贫穷和发展领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免疫联盟）——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在非洲实施的低成本药物倡议，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减症倡议，是许多此类伙伴关系倡议中的几个例子。

世界现在面临着复杂和多方面的挑战。全球化正在改变人们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价值观。它使弱势群体的不利地位进一步加重，并导致国家和区域间经济上日益不平等。全球化的不利方面对整个发展进程产生负面影响。这体现在数字鸿沟日趋扩大、收入不平等日趋严重和通过特大规模的合并经济力量日趋集中。这样，弱的或小的经济体被边缘化。

因此，日益明显的是，如果我们想使全球化造福于所有人，如我们的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所设想的那样，所有利益有关者必须协调一致地对付人类所面临的经济、财政和社会挑战。这将需要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与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加强合作，如布雷顿森林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并需要更加和谐地进行促进发展的共同努力。

基于这一假设，巴基斯坦欢迎联合国与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进行合作，并承认这种伙伴关系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以便促进财政资源和专门技能的流动，包括研究与开发、能力建设和分享各个发展领域的经验。我们认为，今天的复杂挑战真只有通过协作一致的努力，由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利害相关的机构、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参加，才能解决。事实上，解决这

些病症的唯一办法是面对现实，建立共识，本着合作与相互谅解的精神应付挑战。

换句话说，我们需要全球伙伴合作，以公平分配全球化的好处，促进联合国的崇高目标，实现《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

我们还承认私营部门在实现联合国重大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目标方面能发挥关键性作用，特别是在贸易、债务、投资、技术与工业合作领域。同样，他们出也能为联合国帮助弱势群体与社会最贫穷阶层的作业活动作出积极贡献。

我们期望通过一个透明的政府间进程来发展联合国同其他有关利害关系者之间的互动模式和接触规则，用具体形式落实这种关系。这需要联合国同感兴趣的伙伴合作，就所有各方面问题包括责任与义务进行持久对话。在任何这类努力中，联合国有其关键性作用。事实上，建立伙伴合作关系的框架应该由大会决定，应该以《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让我再次重申，全球伙伴的指导原则应该是《千年宣言》第20段，这一段规定，在争取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中，应该发展同私营部门强有力的伙伴合作。

我们支持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这些意见也载于第39段，即这种伙伴合作的安排应该以明确界定的定义、原则和标准为基础，这些指导原则应该清楚地规定各方的责任与作用、责任性、透明度，以及维持联合国的独立、尊严与不偏不倚的承诺。而且，这些指导原则应该旨在促进联合国体系的目标和宗旨、遵守国家的主权和国家高于一切。

我们要毫不含糊地指出，国家是由人民组成的主要组织，国际关系的组织总结结构是国家间体系。人们已普遍承认，国家是不可取代的。因此，联合国同非国家作用者之间的任何合作都不应该挑战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的性质，特别是联合国的政府间决策程序。

我们在从联合国的角度讨论这一问题时，不能忘记联合国同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将毫无意义，除非我们从“助贫”的角度来看这一合作。换言之，联合国

同各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必须以实现《千年宣言》和其他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制定的发展目标为重点：即帮助人民摆脱极端贫困和欠发展的绝望与非人化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报告第 115 段中的建议，即这一合作的最大目的应该是使联合国更加能够有效为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人民服务。

我们认为，人民是会员国最宝贵的资源。因此，联合国及其全球伙伴应该尽一切努力，使人民免受饥饿、疾病和营养不良之苦。这方面，我们非常希望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和世界卫生组织联手鼓励政府向患有艾滋病/艾滋病病毒的人提供药物，请世界贸易组织放松它对救命药物知识产权的约束规定，请多国制药公司停止对药物实行垄断定价，使穷人买不起，并请多边金融机构和捐赠国政府让人类摆脱债务的陷阱。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表示，我们赞赏秘书长关于全球伙伴合作问题的报告，报告提出了有关联合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今后关系的设想和会员国与非国家作用者的意见。这方面我们愿表示，我们支持通过一场诚实和建设性对话把会员国中感兴趣的伙伴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团结起来，共同实现达成指导联合国和非国家作用者在全球伙伴合作框架内今后关系的原则和标准的目标。

建设全球伙伴合作应该促进《宪章》规定的联合国目标，特别是促进发展和减轻贫困。我们认为，这是国家和国际一级工作方式合乎逻辑的发展，以适应日新月异的全球政治和经济局势。这需要解决全球化的挑战，利用全球化潜力来促进经济发展和进步；后者转而又需要我们调整我们现有的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这些机构必须调整，以解决现有的不平衡状况，而不是加剧这种状况，特别是考虑到国际决策机制中的民主程度越来越不足。实现全球伙伴合作的努力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制订这种机制和新方式，以便真正平衡地反映它们的利益，造福于所有的作用者。

我们欢迎加强联合国同所有感兴趣方面的合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一切现有倡议和伙伴合作关系。但是，我们认为，在上述有关这些伙伴合作关系的指导原则和标准的对话中达成共识之前，没有必要匆忙地赞成任何一种倡议。因此，我们必须评估现有的安排，并就今后应该怎么做达成协议。我们还认为，现有倡议有些需要调整它们的指导原则，以便反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利益，而不是促进某一团体的利益，牺牲其他团体的利益。

我们欢迎有关多国公司外国直接投资在就业与环境标准、尊重环境和尊重人权等方面的社会责任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不应该同其他同样重要的原则挂钩，如鼓励在所有发展中国家进行外国投资的原则和就这种投资分布不平衡和集中在有限几个国家内的远因进行对话，这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最关心的一个问题。

以实现依赖于国家环境和经济政策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分布均衡为借口仍然不足以使人信服。这是不合逻辑的，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因经济和社会改革担负着巨大的负担，向外国竞争开放市场和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使它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吸引外国投资和资源的承诺并没有兑现。这提出了许多问题，而且人们怀疑所建议框架的公正性。

最后，我要强调关于未来全球合作的任何对话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实现所期望的平衡。国家努力是动员开展一切活动实现发展和创立国内激励性的投资环境的基础。我在此强调，我们不应该草率地在国际一级就发展中国家国内的经济环境通过标准或指导原则，即使这些标准是自愿的也不应该这么做，除非有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积极和充分的参与，从而使这些规则和标准受到发展中国家的彻底审查并获得它们的赞同。这将确保这些标准和规则不是一小撮国家为损害其他国家的利益而强加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我现在请观察国瑞士发言。

施特赫林先生 (瑞士) (以法语发言): 首先,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所有有关伙伴, 尤其是私营部门的合作的精彩报告。这一文件及其附件极其详尽地综述了联合国及其各伙伴之间的合作方法和方式, 同时确定这一方面仍有待讨论的问题。它还精心制定了如何改进这一合作的极其中肯的建议。

一年前, 《千年宣言》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高级会议有机会重申他们对联合国组织及其《宪章》的信念, 这正是一个更为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的基础。国际社会在这一基础上不遗余力地促进和平与安全, 消除贫困, 保护我们的环境和促进人权与民主。

在这些背景之下, 有必要获得我们有关合作伙伴, 尤其是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的全力支持。仅考虑到私营资本的巨大流动及其对我们当中的许多人的重大影响, 后者的作用就至关重要。例如, 今年的外国私人投资总额就超过了1万亿美元。然而, 狭隘的短期经济考虑似乎仍在主导着企业的战略目标, 这种情况的出现是再平常也不过了。结果, 其中的绝大多数并不考虑其活动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即使人们公认这些方面至关重要。因此, 我们必须找到令人信服的办法, 以便鼓励它们修改看法, 并帮助它们这么做。

然而, 我要在这一方面强调的是, 私营部门所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正如我们所见到的那样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或甚至想取代国家的地位。类推的结果是, 民间社会在国际一级的出现并没有改变国家发挥的基本作用。我们认为, 国家、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质上是相补的。秘书长的报告充分表明了必须澄清全球行动者的各自责任, 以及能够克服它们之间现存在的不信任和误解至关重要。

在一个政府用于国际合作各个方面的资源日益稀缺的时代, 我们都意识到必须少花钱多办事。在这一方面, 我们不该放弃试图再次增加用于发展的公共援助金额的努力, 而且我们还必须学会协作, 尤其是发展能够有效地推进共同利益的公私部门的合作。

为了这么做, 我们必须有新的工具和一种新的合作文化。瑞士尤其有兴趣开展与私营部门的政策对话, 以及提高意识并促进联合国与非国家行动者共同——“倡导”——的目标。这是推进千年承诺的尤其有用和有效的办法。

联合国在这一方面开展了许多各种各样的活动是很有前途的。我们尤其要提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开展的活动, 它在过去几年里或单独或作为网络的一部分调动了巨大的能量和经费帮助履行其任务。《全球协约》也是极其重要和令人感兴趣的倡议, 我们对此给予了坚定的支持和承诺。全球协约具有巨大的潜力, 它提供了一个基本平台宣传基本价值, 促进了调动财政资源资助发展活动的新型合作方式。《全球协约》在其开展的活动中也具有创新性, 它们赞成以综合办法推动私营企业在其影响范围内就其活动对有关社区及其环境的影响承担责任。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 无论是在北方或是在南方, 赞同《全球协约》基本价值的公司数目自其去年发起后一直在增加。但我们意识到《全球协约》仍然处在发展阶段。这一倡议已经显示出一些不成熟的弱点。因此, 我们鼓励以一种建设性, 而非挑剔的态度来对待《全球协约》和这些致力于参加公司的活动。至关重要是要避免将这种主动行动变为一种装饰性的行动, 使有关各方的态度没有发生任何积极的变化。

我们认为, 全球协约——像在联合国范围内发起的所有公私伙伴关系那样——因而必须尊重某些简单而有效的规则。首先, 它必须充分捍卫联合国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其次, 它必须要以尽可能最大的透明性运作。最后, 它的伙伴必须要实现本组织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因此, 建立联合国与私人部门之间伙伴关系的指导原则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正在根据全球政治和经济环境方面的事态发展定期修订这项原则。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经听取了有关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

我愿通知各位成员，这一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将在稍后日期提交。

议程项目 171

举办防止环境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遭到破坏国际日

决议草案 (A/56/L.8)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科威特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6/L.8。

阿布哈桑先生 (科威特) (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 我国代表团愿向那些支持科威特提出的倡议, 即将我们今天讨论的题为“举办防止环境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遭到破坏国际日”的议程项目 171 列入我们的议程的会员国表示深切谢意。这显示会员国有兴趣使本组织努力应付我们在这一世纪所面临的各种难题, 许多人认为这些难题是上世纪留下的遗产, 我们都已看到它们产生了各种负面和不利的影响, 包括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在内的生活的方方面面无一例外都受到了损害。

对我们来说, 千年首脑会议在国际合作保护我们生活的环境并为子孙后代维护这种环境方面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转折点。大家都承认, 环境的所有自然要素都明显受到了人类日常活动的影响。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 我们是在以一种耗尽资源有时是对其造成有害影响的方式利用环境。

在会员国的支持下, 自从科威特发起主动行动将该项目列入议程以来, 我们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对我国和其他海湾国家在环境形势方面的当务之急有了了解。我们所目睹的战争和武装冲突给我们生活的所有方面都带来了有害影响, 特别是给所有层面和所有领域的环境造成了极为令人惋惜的影响。这促使我们在联合国范围内采取行动, 发出了一项全球呼吁, 要求大家更充分地意识到保护环境, 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重要性。

我们大家或许都会同意, 如果战争或武装冲突结束后没有一个人类生活的和平和洁净的环境, 从战争

的破坏和灾难中幸存下来也没有什么意义。在这种情况下, 从战争的浩劫中幸存下来的人将面临又一种战争——努力设法免受因战争和使用环境及自然资源作为战争和破坏手段所产生的毒素的损害。

由于我们业已目睹的武装冲突和战争的影响, 海湾地区的生物、生态和自然资源遭受了大规模的破坏, 使得环境变得极其脆弱。这种破坏的结果影响了该地区人民的健康。

我国代表团愿提醒大家, 将自然资源和破坏环境作为战略或军事目标是对公理的公然违反。这也严重违反了国际法, 特别是违反了 1979 年生效的《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第 35 条, 该条第 3 款规定:

“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又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在介绍所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各段和实质内容之前, 我愿重申我国政府感谢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感谢那些成为 A/56/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我们也要感谢那些加入支持这项主动行动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国家。它们这样做使我们感到极为乐观, 国际社会将继续保障我们的今世后代过上安定的生活, 而且安全保障措施将是全面的, 不仅仅局限于预防战争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预防性外交。相反, 它们必须是和平文化的组成部分, 是在冲突后地区建立和平原则的组成部分, 以便保证那些从战争的灾难和痛苦中幸存下来的人们有一个健全的环境。

在我代表决议草案 A/56/L8 的提案国发言之前, 我愿指出, 自这份文件散发以来, 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上述国家已加入下列原始提案国的行列——阿塞拜疆、巴林、不丹、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洪都拉斯、印度、科威特、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三个段落是一般性质的，反映了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就保护环境对今后世代的重要性所商定的内容。序言部分还考虑到环境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到了严重开采和破坏。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载有一项具体要求，即要求国际社会尊重环境，防止环境在武装冲突期间被利用。

执行部分第一段宣布每年 11 月 6 日为防止环境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遭到破坏国际日。第 3 段请秘书长确保决议的执行并在国际社会中进行宣传。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希布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要借此机会重申它与科威特的长期友谊以及我们在安全和军事合作方面的密切关系，这些关系反映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确保海湾区域的安全。我们支持科威特在维护和恢复海洋环境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

我们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因为我们清楚理解，我们同意这一决议草案丝毫不会限制美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根据国际法和所有有关国际协议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的权利，而且这项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符合 1997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5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观察员发言。

沃先生（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以英语发言**）：武装冲突可能会导致自然资源被过度使用或滥用、环境退化和物种消失。武装冲突常常发生在对其影响尤其敏感的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假如自然

资源的开采是冲突的目标或者是为冲突提供资金的手段，那么情况就更加复杂。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开采造成可持续生计手段遭到剥夺。确定一个日子来对这一现象进行反思，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有用的手段，集中注意采取必要措施以解决这一问题。

在 2000 年 10 月 1 日于约旦安曼举行的第二届世界养护大会上，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的成员在题为“冲突局势中自然资源的安全”的世界养护大会第 2.40 号决议中阐述了采取国际行动的必要性。

自然保护联盟确认有必要加深对冲突根源以及冲突对保护生物多样性产生何种影响的认识。自然保护联盟已促请其成员确定牵涉到控制自然资源的冲突局势，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其他有关实体予以注意，同时提议采取措施，遏制那些执意继续这些冲突的人。

自然保护联盟将与国际社会合作，确定有可能帮助在冲突局势中限制环境退化的办法。今天尤其令人关注的是，有人常常非法地开采自然资源，以此进一步为冲突提供资金，从而引发新一轮对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滥用。在冲突局势中容易遭到掠夺的资源包括木材、矿物、水、鱼、野生动物和象牙等。因冲突而产生的威胁也扩展到受国际法保护的具有全球重要性的资源，例如世界古遗址。自然保护联盟注意到，目前已采取一些积极步骤，阻止非法采购的资源进入市场，例如目前正在制定的武装冲突期间以及平时时期自然资源认证方案。

在这方面，自然保护联盟促请注意在东亚森林法实施和管理部长级会议上采取的积极步骤。这次讨论非法采伐问题的会议于 9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由世界银行协进会组织，并由印度尼西亚主办。在会上通过的部长宣言中，与会者承诺加强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努力，打击违反森林法的行为，在阻止非法木材运输方面开展合作，并改进森林管理。目前已计划为非洲和拉丁美洲举行类似会议。国际社会已意识到这一问

题的严重性，而且它愿意采取积极步骤来处理这个问题，这是尤其令人鼓舞的。

自然资源的开采可能加剧冲突，给冲突火上加油。同样，开展国际合作，在区域一级管理共同资源也可以成为一个促进和平的工具。自然保护联盟努力促进各方在管理共同资源方面的合作，它认为，建立跨界公园或保护区——有时称作“和平公园”——的做法是一个尤其有益的工具。自然保护联盟和南非共和国将于2003年在南非德班主办第五世界公园大会。这次大会工作方案中的一个突出事项是审查和平公园概念的落实情况。我们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参加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活动。我们将乐于通过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在跨界保护区的开发方面开展合作。

绝不能通过在武装冲突和战争中破坏环境来削弱促进公平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的能力。国际日的反省应当有助于提请人们不仅注意通过在战争与武装冲突中破坏环境而对可持续发展造成的破坏，而且也注意为解决这一严重问题所能够而且正在采取的积极的步骤。

杜里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值得庆幸的是，在过去的四分之一世纪以及本世纪初，对保护环境的兴趣有了很大的增加。伊拉克完全支持不仅在战争时期而且在和平时代维护而不是破坏环境的设想。

伊拉克过去是现在也仍然是由于战争和武装冲突所造成的严重环境污染的受害者。我国的空气和水受到了污染，而且在今后的500万年仍将如此。这种状况是1991年开始的，已经导致严重疾病的蔓延，每天夺去数以百计的伊拉克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生命。

主要由于武装冲突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伊拉克损失了大约150万人。正如我所说的，这种污染将持续几百万年，主要由于这样一个原因：贫化铀的使用。此外，1991年对伊拉克扔下了几十万颗炸弹；事实上，甚至在我们发言的时候，伊拉克仍然在遭受轰炸。

伊拉克以前在大会所讨论的许多项目之下提供了对其所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行的详细情况。为此，我们不认为世界上有许多国家能够比伊拉克更加理解武装冲突对环境的影响。

基于这一点，当科威特就防止环境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遭受破坏提交决议草案的时候，伊拉克以诚意和极高的透明度采取行动。一些代表团与我谈到伊拉克对科威特决议草案的立场。我们的答复一向是，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并不反对该决议草案。甚至在我们听到有关的细节之前，我们就鼓励各国代表团支持该草案。

伊拉克曾认为这一事项将从国际人道主义角度在大会加以解决，这一人道主义角度旨在每年集中国际努力维持和支持这一概念，以期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令人遗憾的是，当科威特提交载于文件A/56/L.8的决议草案时，情况变得很清楚，该草案并不是我们原来所想的。我们上星期五听到关于该草案的情况，在对它进行研究之后，我们发现它显然反映狭隘的区域政治目的，而不是具有一个全球普遍目标的全面角度。因此，我今天在大会发言。我们希望表明这一点，非常坦率地说，我们认为其性质是非常严重的。

伊拉克完全支持举办防止环境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遭受破坏国际日的设想。我们希望，各国与科威特一道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然而，我们曾希望，提案国本可以向大会提出这样一个国际日的设想，即它具有明确的意义，而且将使全人类团结起来，从而有助于人类集中其努力。这本来可以为保护环境增添一个人道主义层面。事实恰恰相反，该草案基于非常有限的政治考虑因素，只会有利于一个国家狭隘的政治利益。我相信，并没有提请科威特大使点名提到的那些国家注意这一主题今后的政治层面。

科威特希望说服参与提案的国家在每年11月6日举办防止环境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遭受破坏国际日。然而，我们坚信，这些提案国并没有深入地考虑

这个问题。实际上，11月6日是科威特每年都过的一个科威特全国假日。当然，我们并不反对这一天是科威特的假日而不是一个普遍假日的事实。但是，选择这一天构成了一个非常严重的先例，我们认为今后这将对国际社会保护环境的共同努力产生消极的影响，因为这一天对某些国家具有特殊的意义。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止我们通过这个日子——科威特的一个全国假日，因为对我们而言关系并不大。

但是我们担心，未来将激起旧恨，这一纪念活动可能被用实现狭隘的政治目标，这些目标也许不会导致我们大家所希望的和平。选择这一国际日将对保护环境的一致国际努力产生消极影响，并且肯定将会削弱联合国的信誉和普遍性。这可能使本组织的工作方案成为以一种真正夸张的方法为具有一切政治敏感性的某个国家的狭隘的国家自身利益服务的工具。

因此，伊拉克对这一国际日的可信性表示怀疑，其原因如下：首先，11月6日不是一个将获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日子，如果有关国家知道这一日子的意义和选择这一日子背后的真正原因，不管是政治原因还是环境原因。这个国际日可被用来在政治上针对另一国家。

第二，这一提议国际日，是科威特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所作的选择。这是一个科威特国家日，它不能变成一个国际日。由于这一国际日对生活在该地区的人们所具有的明显的政治含义，它将最终造成消极影响。我们要超越过去，并且走向一个充满和平与安全的未来。我们不想重提几十年前发生的事件。

第三，在环境污染方面，人类在过去一段时期目睹了一些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可为每一个人选择这些历史性日期之一，这一日期不会冒犯敏感性，或者引起关于提议国际日的感情问题。这样，有关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人民可纪念这样一个国际日。我们大家能够共同地真正纪念这样一个没有战争和武装冲突及其对环境消极影响的国际日。

关于战争对环境的影响，我们应该宣布的一个日子是里约地球首脑会议纪念日，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日子。例如，关于保护环境的《联合国千年宣言》是另一个建议。还有一个建议是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大会决议。每一个人知道这一日期，每一个人知道在一些国家发生了什么事情：其环境遭到破坏，其人民丧生。

我们不想在11月6日纪念这样一个国际日。正如我指出的，我们想要展望未来。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强烈反对关于“防止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利用环境”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我们吁请各国同意一个将真正具有国际性的、其他国家可接受的国际日。整个国际社会应该知道选择这样一个国际日的原因。

我们警告国际社会不要陷入一个陷阱。这是一个以狭隘的、自私自利的政策为基础的陷阱，这个陷阱可能被用来利用联合国及其崇高的人道主义原则，包括关于环境的原则。这将产生短视的、有限的政治结果，却背离了主要目标：当这一项目列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时，包括伊拉克在内的所有国家努力遵守的基本人道主义价值观念。

几天前，在大会堂表示了对选择一个有关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的国际纪念活动的具体日期的敏感性。对选择这一国际日作出了普遍的反应，因为这涉及一个具体的日子，一个具体的国家和具体的敏感性。大会没有选择那个日子。我们吁请大会今天选择另一个日子，一个众所周知的、大家能够商定的日子。

因此，我们在这一讲台上要求对决议草案A/56/L.8执行部分第1段表决，因为我们认为，它不符合我们的目标。它是无效的；它不是一个反映对在武装冲突中利用环境的看法的适当方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现在开始

审议决议草案 A/56/L.8。要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有没有人反对这一要求？

没有人反对。因此，我将这一段付诸表决。

我现在将决议草案 A/56/L.8 执行部分第 1 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50 票赞成、零票反对、34 票弃权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整个决议草案 A/56/L.8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整个决议草案 A/56/L.8？

决议草案 A/56/L.8 获得通过（第 56/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他想解释对于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我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和立场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沙利耶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认识到防止在武装冲突中开发环境的重要性。然而，欧洲联盟原则上反对确定新的联合国国际日。为此，欧洲联盟在对决议草案 A/56/L.8 的表决中弃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7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8（续）

和平文化

决议草案（A/56/L.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其第 29 次全体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辩论。

大会现在就题为“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的决议草案 A/56/L.5 作出决定。

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56/L.5 印发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圭亚那、印度、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

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5?

决议草案 A/56/L.5 获得通过 (第 56/5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他想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克莱特曼女士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然而, 我们要对序言部分第 8 段提出保留。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2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散会